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自願性公告

茲提述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4月1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2013年4月15日接獲由2015年到期之156,000,000港元零票息率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發出的不可撤銷認沽期權行使通知。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告，本公司已於今天悉數支付可換股債券的本金以及能提供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由發行日至贖回日以10%年率計算之內部回報的金額，合共210,474,601港元，可換股債券已正式全數贖回。

承董事會命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昌建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俞昌建先生、曹國憲先生、劉曉光先生、Marcello Appella先生、唐志斌先生及薛惠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維強先生；一名替補非執行董事蔡翹先生(林維強先生的替補董事)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鄭啟泰先生、李寶春先生及陳綺華女士。